合同编号：

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通州区综合应用小卫星遥感监测技术服务项目

委托人（甲方）： 北京市通州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受托人（乙方）： 北京首通智城科技创新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 通州区综合应用小卫星遥感监测技术服务项目 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通州区综合应用小卫星遥感监测技术服务项目（简称本项目）

2、项目地点：北京

3、项目范围：通州区全域（总面积为 906 平方公里）。

第二条　服务事项及内容

本合同期限内，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如下服务：

本项目以推动北京城市副中心高质量发展为出发点，结合通州区精细化管理需求，以应用为目标，采用规范标准，开展高分辨率卫星遥感监测服务，为城市管理领域的领导决策、研判预警、指挥调度、综合考核、信息汇总提供支撑。具体服务内容包括：

1、通州区全区范围高频度高分辨率卫星遥感影像数据服务

（1）月度高分辨率卫星遥感影像数据服务

按月获取全区约 906 平方公里优于 0.8（含）米分辨率卫星遥感影像数据；

（2）城市建筑三维白模数据服务

城市副中心约 155 平方公里按季度（统筹获取三期，另外一期复用全区年度数据）获取、全区按年度获取优于 0.5 米立体影像数据；

（3）全区历史卫星遥感数据采购

采购用于补充历史影像数据库的全区历史时点卫星数据，包括 2004 年（部分区域）、2008 年、2013 年，分辨率为优于 1（含）米。

2、通州区生态环境保护与城市综合管理业务专题监测服务

结合通州区各部门、镇（街道）需求，提供地表资源现状和变化监测，新增违法用地监测，新增违法建设监测，园林绿化资源监测，“两田”监测，设施农业监测，无序堆放垃圾渣土监测，生产项目水土保持监测，高标准农田监测，过境重点高速沿线环境监测，耕地空间分布与变化监测，生态林监测，地表水资源分布监测，过境铁路沿线环境监测，造林工程监测，不可移动文物监测，烈士纪

念设施保护范围监测，地震监测站点周边环境干扰因素监测，集体土地非宅拆迁、腾退监测，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监测，临时公交场站监测，建筑垃圾临时资源化处置点、临时贮存点和可回收物点进行堆体变化监测，城镇绿地监测，重点河道周边环境监测业务专题月度信息服务，每月形成通州区专题信息遥感监测报告；城市副中心建筑物高度监测信息专题季度信息服务，每季度形成专题信息遥感监测报告；全区建筑物高度监测、全区桥梁监测、交通路网监测业务专题年度信息服务，每年度形成专题信息遥感监测报告。

3、通州区城市空间信息系统应用服务

研制开发通州区城市空间信息系统，提供空间应用服务，用于管理与发布各类监测成果。具体实现通州区卫星遥感影像数据切片、地表资源信息、动态监测信息及专题信息的统一管理、可视化呈现、查询统计等应用服务；内容应包括遥感影像管理、地表资源管理、专题服务、报告下载、系统管理维护等功能模块。

4、系统对接服务

根据需求提供通州区网格化平台、共享服务平台等对接服务。

第三条　服务质量要求及验收

1、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

2、乙方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及投标时的承诺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应遥感影像数据成果、变化信息监测成果以及空间信息应用服务。

（注：请根据具体服务内容在本条款内明确具体的质量要求或验收标准）

3、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在验收合格单上签字；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 15 日内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

第四条　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上述服务的期限为：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止。

第五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5,021,800.00 元，大写：伍佰零贰万壹仟捌佰元。前述服务费已经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费用，除前述款项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甲方将按以下第（2）种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1）一次性支付：甲方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清服务费。

（2）分期支付：

甲方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在财政资金到位后），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50%即（大写）贰佰伍拾壹万零玖佰元整（￥2,510,900元）；2023年6月，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20%即（大写）壹佰万肆仟叁佰陆拾元整（￥1,004,360元）；2023年9月，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20%即（大写）壹佰万肆仟叁佰陆拾元整（￥1,004,360元）；2023年11月，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10%即（大写）伍拾万贰仟壹佰捌拾元整（￥502,180元）。

3、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正规、合法发票。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各项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3、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4、乙方为执行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资料，甲方予以保密，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因执行本合同而知悉的乙方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

5、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的质量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行索赔。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

2、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各类资料负有保管及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提供给其他方，项目结束后应立即将原件交还甲方，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因执行本合同而知悉的甲方的相关资料和信息。

3、乙方应接受甲方对其提供服务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检查，并应及时按照甲方要求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改进或调整，使服务质量符合合同要求。

4、如因乙方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第八条　知识产权归属

1、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所形成文件、资料、观点及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但甲、乙双方均不得单独向第三方转让本项目的所有成果。

2、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九条　违约责任及合同的解除

1、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合同生效后，乙方应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进度要求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全部任务并按时交付甲方使用；如果天气不好，有云或者雾霾，将非常不利于高质量影像的采集，在数据获取困难及其它特殊情况下，造成成果提交时间延迟，乙方要及时通知甲方，并说明原因及即将采取的补救措施。在此情况下，不属于乙方逾期违约条款。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非因甲方原因，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服务条款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5 日内予以改正，逾期不改的，甲方有权每日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5‰收取乙方违约金。当以上情况持续 30 天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将全部系统资料、技术档案、运行情况报告移交甲方，并在合同终止一个月内，配合甲方做好维护交接工作，甲方有权追回从实际终止日至合同期满日期间乙方未履行部分的费用，并有权对由此引起的损失要求乙方予以赔偿。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2） 依法向 通州区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廉政承诺

1、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3、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第十二条　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3、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乙双方各执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仅供双方签署）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通州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2 年 1 月 26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西海子西路 12 号	邮政编码	101199	
	电　　话	010-81597367	传真	/	
	开户银行	工行北京新华支行			
	账　　号	0200000209014411777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首通智城科技创新有限责任公司（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2 年 1 月 26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安顺路 223 号	邮政编码	101125	
	电　　话	010-60565586	传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分行			
	账　　号	11050172360000002869			